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訴字第3號

原告 郭彰成
訴訟代理人 張詠善律師
被告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人豪
訴訟代理人 陳致均
張微茜
林嘉緯

一、本件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聲請勞動調解，經勞動調解委員依勞動事件法第31條第1項規定視為調解不成立，原告受告知調解不成立後，已於10日不變期間內聲請續行訴訟程序，則依勞動事件法第29條第4項、第5項規定，應視為自調解聲請時，已經起訴。

二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勞動事件法之規定；勞動事件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勞動事件法第1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及勞動事件法第11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至第三項依序請求確認僱傭關係

01 存在、給付薪資及提繳勞工退休金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訴訟
02 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。本件原告為民國57
03 年出生，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所定強制退休年齡
04 65歲，可工作之年齡超過5年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，
05 其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聲明，應以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
06 之客觀利益，亦即以其5年之薪資收入及其請求提繳之退休
07 金總數計算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。原告主張其每月薪資為新
08 臺幣(下同)45,800元、被告應提繳之退休金為2,748元，則
09 按其5年之薪資及應提繳之勞工退休金，核定聲明一之訴訟
10 標的價額為2,912,880元〔計算式：(45,800元+2,748元)
11 $\times 12$ 個月 $\times 5$ 年=2,912,880元〕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5,664
12 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
13 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
14 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基此，本件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
15 分之2即23,776元(計算式：35,664元 $\times 2/3$ =23,776元)，
16 並扣除原告先前已繳納之調解聲請費2,000元，原告尚應補
17 繳第一審裁判費9,888元(計算式：35,664元-23,776元-
18 2,000元=9,888元)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
19 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；逾期未繳，即
20 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6 日

22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陳 宥 愷

2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25 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6 日

27 書 記 官 邱 芮 俞